

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解读

2025年8月22日，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（以下简称《禁火令》）。现就有关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

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我县森林资源丰富，森林防火任务十分繁重，目前已进入秋冬季森林火灾易发期，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林业生态县建设成果，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- （二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
- （三）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

三、制定程序说明

为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能力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龙川县人民政府发布《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禁火期

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

（二）禁火区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

（三）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审批用火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2-6769728